

檔 號：

保存年限：

##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長大通識字第1130018155號  
附件：長榮大學通識課程規劃與修課須知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通識課程規劃與修課須知」。  
依據：113年9月27日本校博雅教育學部113學年度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校長李泳龍

## 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92.08.20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92.09.12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96.01.03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心會議修訂  
97.02.20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5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2.24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3.04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期初第一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8 113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7 113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有關法規，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五到七人組成之，但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中心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足時，由中心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科系（所）教授經部主任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遴聘、升等有關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解聘及停聘有關事項之審議。
  - 三、教師借調、申請休假、進修之審議。
  - 四、講座教授、名譽教授與客座教授之聘任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之審議。
- 委員參加上項會議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相關事宜，若委員為本會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則應主動迴避。
-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持本會超然客觀立場。若委員為申請升等者，則不得參與審議，中心主任為申請升等者，召集人由部主任指定之。
- 第五條 前條各款審議事項，另訂規定規範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有投票權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定經中心會議、部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部主任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規定

93.05.13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

93.05.28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02.20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5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2.24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3.04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期初第一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8 113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7 113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博雅教育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及相關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悉遵照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升等評審委員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相關事宜，評審人數不足時，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向本中心提出教師升等評審時，應向本中心提供以下資料，包括：

- 一、申請教師之著作目錄（依國科會之格式）、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二、申請教師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
- 三、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
- 四、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

**第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服務、研究三項為依據。

- 一、教學：以教學年資、任課時數、指導學生論文或報告、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教師自編教材教具、學生意見調查資料及教學政策配合情形等為審查重點。
- 二、服務：以兼任行政工作、學生輔導、推廣教育、社會服務及替學校爭取資源等為審查重點。
- 三、研究：以專業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創作之展覽或表演、書籍著述、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等為審查重點。

教學及服務項目依長榮大學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審議之。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向博雅教育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七條 教授升等之評審時，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八條 申請教師對升等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通過者，應依各該款規定之程序重行辦理審查。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規定經中心會議、部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部主任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通識課程開課須知

	103.11.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12.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二次部務會議通過	
	108.1.7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1.9	107 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3次部務會議通過
	111.2.9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2.11	110 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
	113.09.18	113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09.27	113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並提供教師開課之依循，特訂定「長榮大學通識課程開課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第二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程序如下：

- 一、召開敬天、愛人、惜物、力行小組會議審議近兩年各領域一般通識開課情形，檢視各領域開課課程是否符合領域之核心價值，以及任課老師上課情形（含出勤狀況），並推薦符合領域核心價值之課程及教學品質優良之師資至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召開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各領域小組會議所推薦之課程及師資，或由本中心課委會委員建議開設之課程，並推薦適任師資，經在場委員共同討論及決議下學期應開設之課程。會後由本中心向任課師資及所屬系所發出開課邀請，同意後經博雅教育學部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
- 三、新開課程須經所屬課程領域小組、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後，由本中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教師專長與課程綱要審查，通過外審後，並經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三條 一般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不得設定先修課程。
- 二、應以學期為課程時間單位，每門課程 2 學分。
- 三、外系教師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學分。

第四條 教師開課資格應滿足下列條件：

- 一、專、兼任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必須事先完成請假程序，排定補課時間，並主動知會教務處及本中心。教師單一學期任一門通識課程無故缺課達 1 次（包含教師臨時請假而未事先或事後 24 小時內通知本中心），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後，無故缺課情節屬實者，不再邀請其至本中心授課。
- 二、兼任教師及外系教師必須參與校內、外通識相關研習活動，每學期

至少一次。本中心將於每學期期中考週，主動通知未參加任何一場校內、外通識相關研習活動之教師，並請其於期限內檢附本學期之研習證明書，若仍未檢附者，則不予以同意開課。

三、兼任教師及外系教師同意擔任本中心課程師資，事後以任何原因拒絕至本中心授課達2次者，不再邀請其至本中心授課。

第五條 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六條 本須知經中心會議、部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部主任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通識課程規劃與修課須知

91.12.01	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4.04.13	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4.10.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訂
96.01.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心會議修訂
97.02.20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5	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2.24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3.04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初第一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4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6.02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二次部務會議通過
100.03.02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7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二次部務會議通過
103.11.27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3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二次部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四次會議通過
104.9.17	104學年度第1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一次部務會議通過
105.2.16	10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
105.2.22	104學年度第2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三次部務會議通過
105.6.8	10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6.7	105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6.15	105學年度第2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6次部務會議通過
106.9.12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9.14	106學年度第1次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07.2.27	106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3.7	106學年度第2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4次部務會議通過
109.6.17	108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7.3	108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6次部務會議通過
110.3.30	109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10.4.27	109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6次部務會議通過
112.2.8	111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2.15	111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
113.2.21	112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2.23	112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
113.09.18	113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09.27	113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持本校通識教育之品質，以達成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長榮大學通識課程規劃與開課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第二條 本校通識課程分成「核心通識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

第三條 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免修「核心通識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

第四條 大學部日間學制、夜間學制學士班校訂必修課程，依適用課程配當年度，包含下列各項：

一、10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入學生，本校「核心通識課程」包括音樂欣賞、服務教育(體驗學習、服務學習)、長榮精神、人文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二選一，健康科學學院和資訊暨工程學院學生修讀人文學概論；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和神學院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概論)。

核心通識課程：

1.音樂欣賞：單學期2學分，講授2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2學分。

2.服務教育：

(1)體驗學習：單學期1學分，講授1小時，實習2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1學分。

(2)服務學習：單學期1學分，講授1小時，實習2小時，計1學分。

3.長榮精神：單學期2學分，講授2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2學分。

4.人文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單學期2學分，講授2小時，計2學分，

二選一。健康科學學院和資訊暨工程學院學生修讀人文學概論；  
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和神學院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概論。

二、105 學年度（含）以後至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入學生，本校「核心通識課程」包括音樂欣賞、服務教育（體驗學習、服務學習）、長榮精神、經典 99。

核心通識課程：

1.音樂欣賞：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2.服務教育：

(1)體驗學習：單學期 1 學分，講授 1 小時，實習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1 學分。

(2)服務學習：單學期 1 學分，講授 1 小時，實習 2 小時，計 1 學分。

3.長榮精神：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4.經典 99：

(1)包含敬天、愛人、惜物、力行四個領域之經典書目。

(2)集點必須超過 99 點或修讀「經典 99」課程（2 學分）及格。

(3)四類書目分為 50 點、30 點、20 點、10 點。

(4)學生需於畢業前閱讀經典書籍累積達 99 點以上，系統將自動提出學分抵認申請，通過後於當學期成績單登錄該科目為「通過」，承認其學分數，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修讀「經典 99」課程（2 學分）者，課程評分方式採用分數制，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列入畢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

三、108 學年度之入學生，本校「核心通識課程」包括音樂欣賞、服務教育（體驗學習、服務學習）、長榮精神。

核心通識課程：

1.音樂欣賞：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2.服務教育：

(1)體驗學習：單學期 1 學分，講授 1 小時，實習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1 學分。

(2)服務學習：單學期 1 學分，講授 1 小時，實習 2 小時，計 1 學分。

3.長榮精神：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四、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至 111 學年度（含）以前之入學生，本



校「核心通識課程」包括音樂欣賞、體驗學習、長榮精神。

核心通識課程：

- 1.音樂欣賞：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 2.體驗學習：單學期 1 學分，講授 1 小時，實習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1 學分。
- 3.長榮精神：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五、112 學年度之入學生，本校「核心通識課程」包括音樂欣賞、體驗學習、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

核心通識課程：

- 1.音樂欣賞：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 2.體驗學習：單學期 1 學分，講授 1 小時，實習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1 學分。
- 3.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六、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入學生，本校「核心通識課程」包括生命探索與行動、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

核心通識課程：

- 1.生命探索與行動：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 2.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第五條 一、10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入學生，本校「一般通識課程」分成五類，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命教育、文史藝術及彈性通識五類，每門課為 2 學分。一般通識課程必修學分為 8 學分，每位學生由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命教育、文史藝術及彈性通識五類中，自選四類且各類至少各修一門課；超過之學分數由各系、學程決定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

二、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入學生，本校「一般通識課程」分成五個領域，包括敬天、愛人、惜物、力行及彈性通識五個領域，每門課為 2 學分。一般通識課程必修學分為 8 學分，每位學生由敬天、愛人、惜物、力行及彈性通識五個領域中，自選四個領域且各領域至少各修一門課；超過之學分數由各系、學程決定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經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課程外審、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課程委員會、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可列為一般通識學分。

1. 學生依據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修課原則，可自行選修「一般通識課程」或前述列為通識學分之課程科目。
2. 前述列為通識學分之課程科目將於每學期初選前另行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第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校訂必修課程含下列各項：

一、核心通識課程共 4 學分，包含：

1. 生命探索與行動：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
2. 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

二、一般通識課程共 4 學分：

由通識中心規劃選修課程，每位學生可任選 2 門課程修習，合計 4 學分。

第七條 本須知經中心會議、部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部主任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